

证券代码：839777

证券简称：中构新材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地址在公司大会议室（具体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 478 号 2801 单元）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9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15:00—2025 年 9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77	中构新材	2025 年 9 月 1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沈惠斌、郭京玉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议案》	√
2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股东会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 1 内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厦门恒益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益富行”）的参与对象林剑发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格，根据《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林剑发、林春燕将其所持有恒益富行全部份额的股份转让给公司董事长杨培顺。杨培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议案 2 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议案 3 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32）。

议案 4 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3）。

议案 5 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4）。

议案 6 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

议案 7 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

议案 8 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

议案 9 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

议案 10 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9）。

议案 11 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40）。

议案 12 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1）。

议案 13 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2）。

议案 14 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内幕知情人信息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

议案 15 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4）。

议案 16 内容：详情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16），回避表决股东为（厦门晟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豪立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益富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培顺、肖明土）；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和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会议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 478 号 2801 单元；

2、联系人：郑惠珊；3、联系电话：0592-5761168；4、传真：0592-5705863；5、电子邮箱：yps@xmzgxcl.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